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83
12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

(地下水)

工作组的报告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2006年5月2日第2868次会议上决定恢复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¹的活动，并于同次会议上宣布了以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为主席的成员名单。²

¹ 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了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工作组的报告载于文件A/CN.4/L.681。

² 工作组成员如下：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山田中正先生(特别报告员)、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里亚德·达乌迪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2. 工作组继续并完成了对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551 and Corr.1)中所提出的条款草案的审议,以期尽可能地提交修订案文,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辩论情况。

3. 工作组于2006年5月2日、3日、4日和10日举行了五次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下水专家出席了第1次和第3次会议,其提供的意见和帮助使工作组受益,大大地促进了它的工作。

4. 工作组逐条审议了条款草案,但不影响本文书最后采取的形式。

5. 工作组审查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条款草案以后,将其修订案文列于附件中。在适当情形下使用了脚注,以表明可能需要在评注中予以澄清或阐述的一些问题。由于删除了第4条和第11条草案,合并了第16条和第17条草案,并挪动了其他某些条款,所以对条款草案进行了重新编号。

6.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考虑工作组修改的条款草案,并将其提交起草委员会,以早日完成一读。

附 件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³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 1 条 [第 1 条]⁴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

- (a) 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利用；
- (b) 对这些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⁵的其他活动；和
- (c) 这些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保护、保全和管理措施。

第 2 条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含水层”是指位于透水性较弱的地层之上的含水⁶地下地质层组以及该地质层组饱和带所含之水；⁷
- (b) “含水层系统”是指两个以上在水力上连通的含水层系列；⁸
- (c) “跨界含水层”或“跨界含水层系统”分别是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³ 根据委员会的做法，“条款草案”一词的使用不影响最后采取的形式。

⁴ 方括号内的条文号码是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551 和 Corr.1)中的编号。

⁵ “影响”一词的含义将在评注中予以澄清。

⁶ 评注中将指明“含水”只是用于区别所蕴含的不是石油和天然气。

⁷ 将在评注中解释水的数量因素，表明本条款草案不涉及含水量极少的层组。

⁸ 评注中将解释“水力上连通”的含义。

- (d) “含水层国”是指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任何组成部分位于其领土内的国家；
- (e) “有补给含水层”是指当代所获补给水量不可忽略的含水层；
- (f) “补给区”是指向含水层供水的区域，由雨水汇集区域以及雨水从地面流入或通过土壤渗入含水层的区域组成；
- (g) “排泄区”是指来自含水层的水流向诸如水道、湖泊、绿洲、湿地和海洋等出口的区域。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 3 条

含水层国的主权

每一含水层国对位于其领土管辖范围内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之部分拥有主权。含水层国应按照本条款草案行使这种主权。

[第 4 条]

[删 除]

第 4 条[第 5 条]

公平合理利用

1. 含水层国对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应能使相关含水层国公平享受此种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2. 含水层国应以合理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其利用应着眼于使用其所含的水的长期惠益最大化，为此，各国应制定利用这些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全面计划，同时考虑到含水层国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和替代水源。对于有补给的跨

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其利用程度不应至于妨碍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持续发挥有效作用。⁹

第 5 条[第 6 条] 公平合理利用的相关因素

1. 依照第 4 条所述的公平合理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和情况，包括：

- (a)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自然特性¹⁰；
- (b)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形成和水的补给所起的作用；
- (c) 有关含水层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 (d) 每个含水层国依赖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生活的人口；
- (e) 一个含水层国利用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有关含水层国的影响；
- (f)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现有和潜在用途；
- (g)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开发、保护和养护，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 (h) 对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某一现有和已规划的用途，是否存在替代办法¹¹；
- (i)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有关生态系统中的位置。¹²

2. 每个因素的重要性，应根据相对于其他相关因素的重要程度决定，在确定什么是合理公平利用时，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根据所有因素作出结论。但是，在衡量对一个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不同利用时，应该特别注意人类的基本需求。

⁹ “长期惠益”一词将需要在评注中说明。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案文中所载述的“议定的这种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寿命”的概念也需要详细说明。评注还需要澄清：这一款并不意味着利用的程度一定限于重新补给的程度。

¹⁰ 评注应引述各种自然特性的实例。

¹¹ 评注中应说明存活能力的要素和代价。

¹² 特别报告员将按照科学咨询意见进一步澄清“生态系统”概念，同时考虑到其第三次报告中的第 12 条草案。

第 6 条[第 7 条]

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损害的义务

1. 含水层国在本国领土内使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¹³。

2. 含水层国进行并非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但将影响或可能影响该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其他活动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通过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

3. 结果仍对另一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时，其活动造成这种损害的含水层国应同受影响国协商，并充分注意到第 4 和第 5 条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

第 7 条[第 8 条]

一般合作义务

1. 含水层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可持续发展、¹⁴ 互利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使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得到公平合理利用和充分保护。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含水层国应该设立联合合作机制。¹⁵

第 8 条[第 9 条]

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

1. 根据第 7 条，含水层国应定期交流关于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状况的便捷可得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气象和生态方面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文化学有关的数据和资料，¹⁶ 以及有关的预报。

¹³ 评注将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详细说明“重大损害”的相对性质。

¹⁴ “可持续发展”一词指可持续发展的一般原则，应该与第 4 条草案情况下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区别开来。

¹⁵ 评注应指明设想到的机制的类型，例如联合委员会。评注也应提及需要考虑到其他现有联合机制和各地区专门委员会的经验。

¹⁶ 评注应以通俗语言解释“特别是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气象和生态方面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文化学有关”这段话的含义。

2. 在对某些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不甚了解的情况下，有关含水层国应根据现行的做法和标准，尽力单独或共同地，并酌情协同或通过国际组织收集和编制有关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更完整的数据和资料。

3. 如果一含水层国请求另一含水层国提供非便捷可得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请求。被请求国可附带条件，要求请求国支付收集和酌情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4. 含水层国应酌情尽力收集和處理这种数据和资料，以便于接收数据和资料的其他含水层国利用。

[第 11 条]

[删 除]

第三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第 9 条[第 12 条]

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保全

含水层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内的或对之依赖的生态系统，包括确保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以及排泄区的水的质量和数量足以保护和保全这类生态系统。

第 10 条[第 13 条]

补给区和排泄区

1. 含水层国应查明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补给区和排泄区，并应在这些区域内采取特别措施，以尽量减小对补给和排泄过程的有害影响。

2. 境内有全部或部分补给区或排泄区的任何国家，如果不是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含水层国，则应与该含水层国合作，以保护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第 11 条[第 14 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在污染有可能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含水层国应单独并在适当时共同防止、减少和控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污染，包括采取补水措施。如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并不确定，含水层国应采取审慎做法。

第 12 条[第 10 条]
监 测

1. 含水层国应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只要有可能，含水层国应与其他有关含水层国联合开展以及适当时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开展这些监测活动。但在监测活动不是以联合方式开展时，含水层国应相互交流监测所得数据。

2. 含水层国应使用商定或一致的标准和方法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它们应根据一个商定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概念模型，确定须予监测的重要参数。这些参数应包括第 8 条第 1 款草案所列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状况参数，以及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情况参数。

第 13 条[第 15 条]
管 理

含水层国应制订并执行计划，以根据本条款草案的规定适当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含水层国应根据它们中任何一国的请求，就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管理进行协商。应酌情建立联合管理机制。

第四部分

影响其他国家的活动

第 14 条[第 16 和第 17 条]

既定活动

1. 如果一国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境内某项既定活动可能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造成影响，并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此活动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

2. 一国在实施或允许实施可能影响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并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既定活动之前，应将此事及时通知该国。在发出此种通知时应附上现有的技术数据和资料，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使被通知国能够评价既定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如果通知国和被通知国对既定活动的可能影响有异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并在必要时进行谈判，以期公平解决这种情况。它们可利用能够公正评估既定活动影响的独立的事实调查机构。

第五部分

杂项规定

第 15 条[第 18 条]

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合作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教育、技术及其他合作，以保护和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此类合作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训练其科学技术人员；
- (b) 便利上述人员参加相关国际项目；
- (c) 向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 (d) 提高其制造这种设备的能力；

- (e) 为研究、监测、教育和其他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并发展这方面的设施；
- (f) 为尽量减小重大活动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不利影响而提供咨询意见并发展这方面的设施；
- (g) 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第 16 条[第 19 条]

紧急情况

1. 为本条文草案的目的，“紧急情况”是指由自然原因或人类行为突然引起而给各国造成严重损害之急迫威胁的情况。

2. 如果这类紧急情况威胁人类基本需要，含水层国可以在为满足这类需要的必要限度内减损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

3. 如果一紧急情况影响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并因此对各国造成急迫威胁，则适用以下条款：

- (a) 如果在一国领土内发生任何紧急情况，该国应毫不延迟地并以现有的最快方法，将此紧急情况通知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以及主管国际组织。
- (b) 该国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立即视情况需要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紧急情况的任何有害影响。
- (c) 各国应向遭受紧急情况的其他国家提供科学、技术、后勤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合作可包括协调国际紧急行动和通信，提供受过培训的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和物资、科技专业知识和人道主义援助。

第 17 条[第 20 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及有关装置、设施和其他工程应享有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得用于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

第 18 条[第 21 条] ¹⁷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本条款草案的任何规定均不使一国承担义务，提供其保密性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尽管如此，该国应同其他含水层国善意合作，以期视情况尽量提供资料。

第 19 条[第 3 条]

双边和区域安排

为了管理一个特定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目的，鼓励其境内有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含水层国相互之间达成双边或区域安排。它们可就整个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工程、项目或利用达成此种安排，除非此种安排在未经其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对一个或多个其他含水层国利用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¹⁸

-- -- -- -- --

¹⁷ 评注应指出工作组在本条款上存在分歧。评注也应当提到保护工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¹⁸ 将在评注中进一步解释这一条款。